

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明康	39年5月23日	男	福建省連江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畢業	一、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里長 二、南港區鴻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臺北科技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四、中華民國勞基法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五、臺北市社區發展聯合會理事長 六、臺北市南港、信義社大法律講師 七、臺北市南港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八、日新勞資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、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	一、改善里內交通設施，打造一個友善的安全社區。 二、繼續頒贈學生獎學金，並適時提高獎學金額。 三、里民福利卡繼續使用，並尋找合作之廠商與其簽約，給予里民優惠與折扣。 四、成立專屬本里網站，讓里民與里辦保持互動，快速傳遞資訊。 五、里民可找本人免費法律諮詢，並協助其輔導訴訟。 六、提高里民居住生活品質，繼續辦理旅遊及各項慶典活動及照顧弱勢族群。 七、繼續落實里內環境整潔及後巷等處之美化與維護工作。 八、定期檢查及更換里內滅火器，保持堪用狀態，以確保里內住家之安全。 九、適時安排清理里內之排水溝污泥，以確保水溝暢通狀態。
2		周文池	46年7月20日	男	台北市	無	台北市大安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市和平國民中學畢業 台北市復興商工美工科畢業	聯合報印務部專員暨職工福利委員 南港區體育會柔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成德國中家長會會長 南港高工家長會委員 修德國小志工團團長 南港社區安全與健康促進會總幹事 南港紳士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專職人員 新昆陽社區老人關懷據點行政專職	1. 落實關懷社區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，生活飲食（共餐）關懷到宅安適性照顧。 2. 增設長者休閒空間，加強健康宣導暨休閒運動，提昇長者社區福利化生活。 3. 建立「生命共同體」、「生活共同體」的理念，凝聚共識：召開社區里民會議，以地方認同感並培養相互包容、尊重的態度，營造優良社區生活品質環境。 4. 成立社區媽媽、提昇新移民才藝成長教學（語言、飲食等）社團活動融入社區。 5. 推動社區國中、小學童，上下學童安全防身、健身保護自衛柔道課程。 6. 社區里民反映建議事項，即時以最適當完善方案處理，加強社區居家安全巡視。 7. 結合忠孝醫院成立社區醫療服務網絡，設立社區健康健檢站量測管理服務。

第51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【成德國中樂學一】（鴻福里1-3鄰、5-7鄰）

第51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【成德國中樂學二】（鴻福里8鄰、13-15鄰、17鄰）

第51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82號【鴻福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鴻福里4鄰、9-12鄰、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